

金平区月浦街道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7日，位于金平区潮汕路189号月浦工业区西区厂房1幢的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致1人死亡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下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1月13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区领导担任组长，金平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月浦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的“汕头市金平区‘1·7’事故金平区政府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参与调查。同时将成立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抄送金平区纪委监委。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笔录、专家鉴定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处理以及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单位概况

1. 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北宝源工业区 B9 栋, 系位于金平区潮汕路 189 号月浦工业区西区厂房 1 幢之一地址的实际经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 * 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

2. 广东省力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 189 号月浦工业区西区厂房 1 幢之一; 法定代表人: 李 * 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塑料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

2022 年 6 月 2 日, 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 * 成代表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与场地出租方汕头市月泉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约定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 189 号月浦工业区西区厂房 1 幢作为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

有限公司的生产用地。因经营需要，2022年10月9日，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189号月浦工业区西区厂房1幢的地址被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成申请为广东省力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作为广东省力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生产用地。后因经营不善，广东省力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停止生产，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成为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189号月浦工业区西区厂房1幢的实际使用单位、经营单位。经查询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成及事发现场相关人员严*万、刘*生、陈*盛、余*钿、陈*华等人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情况，事发前上述人员的参保单位均为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二）事故涉及设备、机械构件概况

1. 事故涉及设备。事故发生的设备是电动单梁起重机；制造单位、销售单位、安装单位：揭阳市南泰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型号：LD；起重量：2.8t；跨度7.5m；起升高度：6m；设备代码：41704427*****；产品编号：2022*****；制造日期：2022年6月10日；制造许可证号：ST24*****-2023，起升速度：0.8-8m/min；大车运行速度：20m/min。持有《电动单梁起重机合格证》《电动葫芦合格证》。

根据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该设备不在《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不属于特种设备^[1]。

2025年12月1日，揭阳市南泰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对涉事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三款“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的规定，操作涉事电动单梁起重机未要求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

动单梁起重机进行起重机械年度检查。经检查，该设备状态正常。

2. 事故涉及机械构件。现场机械构件（见图1）主要由两片实心长方形墙板构成，两片墙板之间由五根横拉杆连接，分别是顶部、底部各两根横拉杆，中间一根横拉杆。机械构件高2.8米，宽2米，重约2吨。现场两块机械构件形状、规格基本一致，系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自行采购零件回来组装而成。事发前，两块机械构件由南向北依次并行排列。



（图1：机械构件）

（三）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概况

1. 罗*明，男，汉族，1974年8月22日出生，江西省抚州市人，身份证号码：36252219*****，系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售后人员，负责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售后、维修等工作，2024年4月10日，罗*明与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罗*明从事的岗位为销售岗位。《劳动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

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综合询问笔录，罗*明在事发前有兼任公司的售后工作，负责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售后、维修等工作，日常工作中因需要对公司产品进行吊装，有操作公司起重机的经验。

2. 李*成，男，汉族，1967年12月15日出生，黑龙江省伊春市人，身份证号码：23010819*****，系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安全生产等全面工作。

3. 严*万，男，汉族，1973年7月15日出生，四川省阆中市人，身份证号码：51293019*****，系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安全生产管理员，负责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成管理车间安全生产工作，日常工作中对车间工作进行生产管理和安全巡查，有参与公司的吊装作业，有操作公司起重机的经验。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故现场没有监控设备，事故调查组通过查看现场状况、技术勘验及询问在场相关人员，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调查了解、充分讨论和综合分析，还原事故基本经过：

2026年1月7日上午，根据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成的工作安排，车间主任严*万打算对第一车间的机械构件进行吊装作业。负责售后、维修工作的罗*明当天因搭档汪*玉请假没有工作任务，到生产车间找严*万闲谈时得知

严*万打算吊装机械构件，遂答应帮严*万吊装机械构件。1月7日上午10时许，严*万、罗*明在厂区抽完烟后，严*万口头交代罗*明使用无线遥控器操控电动单梁起重机对靠南的机械构件开展吊装作业后，自己则往返第一、第二车间巡查两个车间的工作情况。在第一车间，为做好机械构件的垫高作业，罗*明在作业前找来四块高低、大小不一致的垫木摆放好后独自开始进行机械构件的吊装作业。后因机械构件需要操控落到垫木上解绑，罗*明无法独自操作。刚好严*万此时巡查到第一车间，罗*明见状就把无线遥控器递给严*万，让严*万根据他的口令操作电动单梁起重机。严*万站在离罗*明4、5米的地方操作电动单梁起重机，严*万所处位置无法通过直接目视观测到机械构件落下时挂钩绳和底座稳定情况的细节状态，只能按照罗*明的口令控制起重机吊钩下降。在机械构件落下的过程中，罗*明靠近作业场地并踩着机械构件底部的横杆爬上去试图解开吊绳，机械构件突然脱落，朝北向罗*明的方向倾倒，同时连带罗*明身后靠北的机械构件一起砸倒。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严*万赶紧跑过去用吊绳重新把靠南的机械构件钩好后，操控电动单梁起重机把靠南的机械构件向南拖到距离事发现场3、4米处放置，同时呼叫厂里的员工过来帮忙。员工刘*生、陈*盛、余*钿听到声音后赶来把罗*明抬出来，员工宋*华拨打120，120到场后医生当场宣布罗*明无生命体征，员工陈*华随后拨打110报警，并向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成报告事故情况。

接报后，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街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金平公安分局月浦派出所、金平区应急管理局、月浦街道办事处督促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切实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防止引发其他不稳定因素，同时要求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发后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及时、主动、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金平区各级各部门在接报后有第一时间到现场了解情况，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及时、方法得当，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善后工作处置有力有效，未导致更大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未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罗*明，男，汉族，1974年8月22日出生，江西省抚州市人，身份证号码：36252219*****，系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产品售后人员，负责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售后、维修等工作。

据汕头市金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罗*明尸体进行解剖并出具的《鉴定书》（汕金公（司）鉴（法病）字[2026]7号），对死者罗*明的鉴定意见为“罗*明的死因符合被钝性重物撞击、压迫躯干部致脊髓颈段完全离断、胸腹腔多个脏器破裂出血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主要用于对死者家

属的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项等。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危害因素分类与代码》，分别对事故相关的人为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等要素进行分析，依据《企业职工伤害事故分类》和公安司法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综合考虑起因物，引发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其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一）发生事故相关要素情况

1. 作业时段天气情况

据汕头市气象台官方微博 2026 年 1 月 7 日 06 时 20 分发布的未来 24 小时天气预报：“陆地天气：晴间多云，东北风 3~4 级沿海阵风 5~6 级，9~17℃。汕头附近海面：晴间多云，东北风 6 级阵风 7~8 级。台湾浅滩海面：晴间多云，东北风 6~7 级阵风 8 级”。

事发场地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 189 号月浦工业区西区厂房 1 幢的厂房内，该厂房为钢结构厂房，厂内面积约 3300 平方米。

根据汕头气象台上述气象预报情况和事发场所情况，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当天自然天气对事发场所无明显影响。

2. 现场勘察情况

（1）设备勘察情况。事发后，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察涉事电动单梁起重机的电动葫芦、钢丝绳、吊钩的使用情况，发现该设备电动葫芦、钢丝绳完好，吊钩的防脱钩闭锁装置（见图 2）处于失效状态。



(图 2: 防脱钩闭锁装置)

经市安全生产专家现场勘察及事故调查组调查，由此推断：吊钩的防脱钩闭锁装置损坏，装置对吊绳的防脱钩作用失效，吊绳存在脱落的风险。在电动单梁起重机运行过程中，吊物的晃动、吊物被垫块承托后吊绳失去张力等因素都可能导致吊绳从吊钩脱落的风险。

综合市安全生产专家技术分析，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罗 * 明未按照《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在使用天车前，必须认真检查各机械、电气设备是否正常，钢丝绳、吊钩等部件是否完好”“吊绳和附件捆缚不牢，挂钩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等要求，在未确保吊钩的防脱钩闭锁装置有效的情况下开展吊装作业，存在安全隐患。

(2) 垫木勘察情况。通过勘察现场情况，垫木摆放区域地面平坦，基本排除地面凹凸不平影响垫木的高度落差。现场垫木为四块高低不一、大小不同的长方体（见图 3）。四块垫木的长、

宽、高分别为：31cmX14cmX12cm、35cmX10cmX8cm、31cmX16cmX9.5cm、30cmX15cmX8.5cm，最大落差有4cm。



(图3：现场四块垫木)

经市安全生产专家现场勘察及事故调查组调查，由此推断：罗*明在开展吊装作业时，不排除在选择垫木的时候未选取统一规格的材料，仅靠目视选取规格相近的垫木，因垫木存在落差导致机械构件底部就位在垫木时不稳，朝北向罗*明的方向倾倒。

综合市安全生产专家技术分析，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现场四块垫木高低不一，最大高度差达4cm，导致机械构件就位在垫木上时整体的抗倾覆能力变差，在吊绳脱钩后，存在受外力作用造成机械构件倾覆的风险。

3. 作业违规情况

罗*明开展吊装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前期独自一人开展起吊作业和吊运作业，后期在机械构件落下时，由严*万站在4、5米处使用无线遥控器操控电动单梁起重机。严

* 万所处位置无法通过直接目视观测到机械构件落下时挂钩绳和底座稳定情况的细节状态，只能按照罗 * 明的口令操作电动单梁起重机。罗 * 明在机械构件落下过程中靠近作业场地，导致在机械构件突然脱钩倾倒时躲避不及被砸到。

综合市安全生产专家技术分析，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罗 * 明和严 * 万在作业过程中，公司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罗 * 明未按照《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在作业前必须穿戴好所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员工劳动过程中必须佩带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否则不允许上岗作业”等要求，佩戴相应劳动防护用品。罗 * 明在作业过程中靠近作业场地，严 * 万未及时制止，违反了公司《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操作规程》“作业时吊钩底部严禁站人，操作者应主动避让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操作者在遇有手势不明、视线不清，多人指挥时应停止操作，待确认后后方可继续工作”等规定。

4. 安全管理情况

(1) 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情况。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但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安全教育情况。2025 年，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对部分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机械安全、用电安全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场次，其中，罗 * 明未参加上述培

训；严*万参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教育培训2次，机械安全教育培训1次，用电安全教育培训2次。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末对罗*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罗*明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主要负责人李*成未对员工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车间主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万未组织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熟悉掌握吊装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3) 日常安全管理情况。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吊钩的防脱钩闭锁装置失效并消除安全隐患；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操作流程不到位；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李*成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车间主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万未及时发现员工选取的垫木材料尺寸不统一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制止员工进入吊装作业区域；员工进入吊装作业区域未及时停止吊装作业，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的违规行为。

综上，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

一是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末对罗*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罗*明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

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吊钩的防脱钩闭锁装置失效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操作流程不到位；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

二是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成未对员工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熟悉掌握吊装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是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万未组织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熟悉掌握吊装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及时发现员工选取的垫木材料尺寸不统一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制止员工进入吊装作业区域；员工进入吊装作业区域未及时停止吊装作业，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的违规行为。

（二）事故直接原因

罗*明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在开展吊装作业时违反了公司相关操作规程；涉事电动单梁起重机吊钩的防脱落闭锁装置损坏，吊绳存在脱落风险，不排除在机械构件还未放稳时，罗*明为取下吊绳爬上机械构件，因吊钩的防脱钩闭锁装置失效，无法有效防止机械构件在吊装过程中意外脱钩，造成机械构件同吊绳从吊钩上脱落，朝北向罗*明的方向倾倒；现场用于支撑机械构件的四块垫木高低不一，抗倾覆能力较差，加剧了受外力倾覆风险，

不排除机械构件就位在垫木时，吊绳失去张力脱落，罗*明为取吊绳爬上机械构件，而由于垫木高低不一，抗倾覆能力较差，受外力朝北向罗*明的方向倾倒。

综合尸体检验报告、市安全生产专家现场勘察及事故调查组调查了解情况，事故直接原因分析如下：

1. 罗*明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吊装作业过程中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贸然进入作业区域，违反了公司“操作人员在作业前必须穿戴好所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员工劳动过程中必须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否则不允许上岗作业”“天车在运行时，不准进入检修和调整机件”等规定，未选取统一规格的垫木，垫木之间存在高度差，其承托的机械构件抗倾覆能力变差，不排除机械构件就位在垫木时，吊绳失去张力脱落，罗*明为取吊绳爬上机械构件，而由于垫木高低不一，抗倾覆能力较差，受外力朝北向罗*明的方向倾倒，导致罗*明被机械构件击中，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 罗*明在开展吊装作业前未确保电动单梁起重机吊钩的防脱钩闭锁装置有效的情况下将吊绳挂入吊钩中，违反了公司“操作人员在使用天车前，必须认真检查各机械、电气设备是否正常，钢丝绳、吊钩攀等部件是否完好”“吊绳和附件捆绑不牢，挂钩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等操作规程，不排除在机械构件还未放稳时，罗*明为取下吊绳爬上机械构件，在吊钩的防脱钩闭锁装置失效的情况下，机械构件吊绳意外脱钩，造成机械构件及吊绳从吊钩上脱落，被脱钩的机械构件击中胸部，经抢救无效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二。

（三）事故间接原因

1. 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未对罗*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罗*明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吊钩的防脱钩闭锁装置失效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操作流程不到位；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李*成，作为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对员工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熟悉掌握吊装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严*万，作为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熟悉掌握吊装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及时发现员工选取的垫木材料尺寸不统一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制止员工进入吊装作业区域；员工进入吊装作业区域未及时停止吊装作业，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的违规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汕头市金平区“1·7”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处理建议

(一) 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罗*明,男,汉族,1974年8月22日出生,江西省抚州市人,身份证号码:36252219****,系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售后人员,负责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售后、维修等工作。罗*明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吊装作业过程中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贸然进入作业区域,违反了公司《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在作业前必须穿戴好所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员工劳动过程中必须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否则不允许上岗作业”《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操作规程》“天车在运行时,不准进入检修和调整机件”等规定。未选取统一尺寸的垫木材料,垫木之间存在高度差,其承托的机械构件抗倾覆能力变差,不排除机械构件就位时,吊绳失去张力脱落,罗*明为取吊绳爬上机械构件,而由于垫木高低不一,抗倾覆能力较差,受外力朝北向罗*明的方向倾倒,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罗*明在开展吊装作业前未确保电动单梁起重机吊钩的防脱钩闭锁装置有效的情况下将吊绳挂入吊钩中,违反了《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在使用天车前,必须认真检查各机械、电气设备是否正常,钢丝绳、吊钩等部件是否完好”“吊绳和附件捆绑不牢,挂钩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等操作规程,不排除在机械构件还未放稳时,罗*明为取下吊绳爬上机械构件,在吊钩的防脱钩闭锁装置失效的情况下,机械构件吊绳意外脱钩,造成机械构件及吊绳从吊钩上脱落,

朝北向罗*明的方向倾倒，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二。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罗*明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责任单位(1家)

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未对罗*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罗*明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吊钩的防脱钩闭锁装置失效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操作流程不到位；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金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2人)

1. 李*成，男，汉族，1967年12月15日出生，黑龙江省伊春市人，身份证号码：23010819*****，系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安全生产等

全面工作。李*成作为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对员工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熟悉掌握吊装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金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由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严*万，男，汉族，1973年7月15日出生，四川省阆中市人，身份证号码：51293019*****，系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安全生产管理员，负责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成管理车间安全生产工作。严*万作为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熟悉掌握吊装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及时发现员工选取的垫木材料尺寸不统一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制止员工进入吊装作业区域，违反了公司《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操作规程》“作业时吊钩底部严禁站人，操作者应主动避让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员工进入吊装作业区域未及时停止吊装作业，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的违规行为，违反了公司《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操作规程》“操作者在遇有手

势不明，视线不清，多人指挥时应停止操作，待确认后方可继续工作”。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金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由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四）建议进行批评教育的单位（1个）

月浦街道办事处，2025年，月浦街道办事处召开14次党工委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相关工作，月浦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针对月华工业区累计排查企业和场所共54家（处），责令企业整改各类隐患53个。月浦街道办事处分别在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对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采用制式的现场检查表格对照检查内容进行检查，未发现问题。月浦街道办事处未针对该公司的起重设备使用情况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存在未结合实际检查对象而机械使用“一表通查”的现象，反映出月浦街道办事处在检查企业时未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行业通用检查表格，导致检查效果大打折扣。近三年来，月浦街道辖区内共发生亡人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3起，涵盖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等多种事故伤害类型，暴露出月浦街道在安全生产事故中汲取的教训还不够深刻，安全监管存在盲区，未针对不同行业的经营单位开展针对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导致发现安全隐患的精准性不足。2025年，月浦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内

设机构对月华工业区累计排查企业和场所共 54 家（处），责令企业整改各类隐患 53 个，平均每家（处）发现的问题隐患不足 1 个，暴露出月浦街道办事处在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存在“查过即过关”的麻痹思想，未针对不同行业经营单位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进行深入排查，发现问题隐患的能力有待提升。建议责令月浦街道办事处对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建议责令月浦街道办事处在全区会议上作出深刻检讨，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金平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将检讨报告抄送区安委办。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进行调查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汕头市力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细化吊装作业全过程的隐患排查，强化吊装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前吊具状态正常，作业中操作规范；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先培训后上岗，提升员工发现隐患、排除隐患的能力；要强化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员工工作期间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发现作业中存在安全隐患并立即排除，同时对员工违规作业及时进行制止、纠正，确保作业安全。

（二）月浦街道办事处要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本质安全提升工程，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抓巩固、抓重点、抓标本、抓长效，切实遏制事故反弹的势头。要聚焦不同行业特点、不同经营单位性质，采取

有效的监管方式,有力的检查措施,切实做到排查隐患有的放矢,督促整改有效闭环。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助力企业找问题、查隐患、促整改,提升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自改能力。要加大对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检查人员识别隐患、鉴别隐患、发现隐患的能力。要织牢织密街道检查指导、社区巡查排查、企业自查自纠的立体安全“防护网”,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未经允许，

不得转载